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113 年臺灣數位模型平台維運與優化勞務採購案(案號 1130528001)

投標廠商評選辦法

- 1、 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2、 評選方式
 - (1) 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 - (2) 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 1. 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 2. 投標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人員至多 3 名為限，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。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 3.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 4.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

及發言時間)。

5.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
3、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服務建議書內容適切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	對本案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	30%
	各委辦工作規劃方針或執行策略	
	執行時程及執行配合度規劃	
	預期達成效益	
執行單位執行能力	執行單位專業能力、資歷背景	25%
	人力之配置	
	執行進度之掌握能力	
	相關合作團隊人力	
執行單位過去實績	過去辦理類似經歷或代表性案例或實績。	25%
經費編列	報價組成是否詳細完整、合理。	10%
簡報與答詢	簡報內容周延性	10%
	委員提問應答是否切要、具體	

4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- (1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2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3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辦理方式如下(擇一勾選)：

(1)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；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。得分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辦理方式如下(擇一勾選)：

(1)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；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。得分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4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文化內容策進院
(113 年臺灣數位模型平台維運與優化勞務採購案)
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1	2	3
服務建議書內容適切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	對本案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	30%			
	各委辦工作規劃方針或執行策略				
	執行時程及執行配合度規劃				
	預期達成效益				
執行單位執行能力	執行單位專業能力、資歷背景	25%			
	人力之配置				
	執行進度之掌握能力				
	相關合作團隊人力				
執行單位過去實績	過去辦理類似經歷或代表性案例或實績。	25%			
經費編列	報價組成是否詳細完整、合理。	10%			
簡報與答詢	簡報內容周延性、委員提問應答是否切要、具體。	10%			
得分合計		100			
		序位			
評選意見(優點、缺點)					
註 1：廠商合格分數為 75 分，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應敘明理由。					
註 2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處

 折合線

文化內容策進院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選委員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 評選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
其他 記事	<p>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
----------	---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